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5）081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丽华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94 名，代表股份 121,106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54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075,8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8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03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61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9 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03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613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选举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209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3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3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73%。

1.02选举张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218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1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2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356%。

1.03选举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586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5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0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626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选举姜洪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578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8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2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635%。

2.02选举曲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228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9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2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82%。

2.03选举徐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207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2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1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松竹、张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**2025**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